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www.dentons.cn

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大厦 A 座 7-10 层 (210036)
18 Jihui Road, 7-10/F of Building A, Lianchuang Mansion,
Gulou District, Nanjing, China, 210036
Tel: +86-25-8375 5101
Fax: +86-25-8375 5005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.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c>）上公告了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，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

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4.32%。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，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以 29,380,000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制度>的议案》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

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沈永明

经办律师：刘伟

沈永明

刘伟

朱春雨

朱春雨